

证券代码：839685

证券简称：奥迪安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波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梁广洋、总经理黄文森、副总经理罗

轶系公司股东，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吕伟系公司董事，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5、审议《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7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延期控股股东财务资助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梁广洋、邓桂平、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宁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谷爱堂、蔡晓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宁昭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